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285B章)、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B章) 及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295D章)收費

目的

本文件簡介當局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關於礦場燃爆、危險品製造、貯存和燃爆以及爆炸品貯存和運送的27項政府服務收費作出調整的建議，這些收費項目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。

建議

2.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，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。上述 27 項收費分別載於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 下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B 章)的附表 3、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下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B 章)的第 183 條及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D 章)的附表內，當中 25 項收費上一次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調整，而另外 2 項收費上一次調整則在 1994 年 3 月 1 日。

3. 我們最近按2014-15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。結果顯示，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，成本收回率介乎22.8%至94.4%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收費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20%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%至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5%；以及
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0%或以下。

4. 擬議上調收費的幅度介乎5.9%至20.5%，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**附件**。當調整建議落實後，成本收回率將介乎27.2%至100.1%。一俟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5.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6. 擬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，估計每年收入增加約550萬元。

未來路向

7.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3和4段及附件詳載的調整收費建議。我們將會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，以調整各項收費。

發展局
土木工程拓展署
2014年5月

調整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285B章)、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B章)及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295D章)所訂收費的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 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 2014/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成本收 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金額 (\$) (b)-(a)	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B 章)的附表 3								
1	根據第 22(4)(a)條發出礦場燃爆證書	1997	2,710	45.1%	3,120	410	15.1%	52.0%
2	根據第 22(5)(a)條為礦場燃爆證書續期	1997	2,180	79.4%	2,400	220	10.1%	87.4%
3	根據第 22(5)(c)條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	1994	120	47.1%	140	20	16.7%	54.9%
4	根據第 22(6)(b)條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予以註明	1997	2,570	93.6%	2,750	180	7.0%	100.1%
5	根據第 22(10)條補發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	1994	120	47.1%	140	20	16.7%	54.9%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B 章)的第 183 條								
6	製造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牌照	1997	41,900	86.8%	46,100	4,200	10.0%	95.5%
7	貯存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但不包括第 6 分類(彈藥)及第 7 分類第 2 部(爆竹煙花製品)的牌照	1997	29,700	61.6%	34,150	4,450	15.0%	70.8%
8	在甲類貯存所貯存第 1 類第 6 分類危險品(彈藥)的牌照	1997	40,500	94.4%	42,900	2,400	5.9%	100.0%
9	在乙類貯存所貯存第 1 類第 6 分類危險品(彈藥)的牌照	1997	7,370	77.8%	8,110	740	10.0%	85.6%
10	貯分量不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第 7 分類第 2 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的牌照	1997	10,300	80.6%	11,350	1,050	10.2%	88.8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 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 2014/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成本收 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金額 (\$) (b)-(a)	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11	貯存分量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第 7 分類第 2 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的牌照	1997	13,000	67.7%	14,950	1,950	15.0%	77.8%
12	燃爆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，但不包括第 6 分類(彈藥)及第 7 分類第 2 部(爆竹煙花製品)	1997	44,300	57.9%	50,950	6,650	15.0%	66.6%
13	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	1997	600	92.9%	645	45	7.5%	99.8%
14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	1997	995	22.8%	1,190	195	19.6%	27.2%
15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(包括爆炸品貯存所遷址及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)	1997	2,560	24.5%	3,070	510	19.9%	29.4%
16	移動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	1997	195	73.3%	215	20	10.3%	80.8%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D 章)的附表								
17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不超逾 50 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的收費	1997	220	36.2%	265	45	20.5%	43.7%
18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超逾 50 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的收費	1997	110	36.2%	130	20	18.2%	42.8%
19	由政府從倉庫送不超逾 50 公斤爆炸品／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／爆炸品附件／包裝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3,490	68.2%	4,010	520	14.9%	78.4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 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 2014/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成本收 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金額 (\$) (b)-(a)	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20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50 公斤但不超 逾 100 公斤爆炸品／爆 炸品及爆炸品附件 ／爆炸品附件／包 裝往任何其他地方 的許可證收費	1997	5,520	76.8%	6,070	550	10.0%	84.4%
21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100 公斤但不超 逾 250 公斤爆炸品 ／爆炸品及爆炸品 附件／爆炸品附件 ／包裝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7,060	60.2%	8,120	1,060	15.0%	69.2%
22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250 公斤但不超 逾 500 公斤爆炸品 ／爆炸品及爆炸品 附件／爆炸品附件 ／包裝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9,430	52.1%	10,850	1,420	15.1%	60.0%
23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500 公斤但不超 逾 1000 公斤爆炸品 ／爆炸品及爆炸品 附件／爆炸品附件 ／包裝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14,200	47.6%	16,350	2,150	15.1%	54.9%
24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1000 公斤但不超 逾 1500 公斤爆炸品 ／爆炸品及爆炸品 附件／爆炸品附件 ／包裝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21,300	51.8%	24,500	3,200	15.0%	59.6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 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 2014/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成本收 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金額 (\$) (b)-(a)	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25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1500 公斤但不超 逾 2000 公斤爆炸品 ／爆炸品及爆炸品 附件／爆炸品附件 ／包裝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26,600	51.2%	30,600	4,000	15.0%	58.9%
26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2000 公斤但不超 逾 2500 公斤爆炸品 ／爆炸品及爆炸品 附件／爆炸品附件 ／包裝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33,300	52.3%	38,300	5,000	15.0%	60.2%
27	由政府從倉庫送超 逾 2500 公斤爆炸品 ／爆炸品及爆炸品 附件／爆炸品附件 ／包裝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許可證收費	1997	39,900	49.1%	45,900	6,000	15.0%	56.4%